

2021年10月26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於病毒潛伏期間曾於香港逗留的初步確診輸入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二段閒澄閣（H2 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或 10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大坑銅鑼灣道 123 號香港中華游樂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路 18-20 號東薈城 1 樓 112 號鋪麥當勞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路 18-20 號東薈城 5 樓 502B 號鋪豐澤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5.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或 10 月 19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路 18-20 號東薈城地下 G30 號鋪 Oolaa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6.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6 時 0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駱克道 114-120 號嘉洛商業大廈地下 Coyote Bar & Grill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7.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鱘角暢航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T102, 8T005A 及 8T005 號鋪麥當勞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8.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或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6 樓 606 室梁達智醫生的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9.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0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63 號印度遊樂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 3 樓 307 號鋪劉開玲醫務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C. 其他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 2021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九龍九龍塘雅息士道 1 號國際英文幼稚園
- (2) 香港新界粉嶺馬適路 3 號綠悠軒商場 2 樓 1-10 號舖香港五常法幼稚園暨國際幼兒中心
- (3) 香港新界元朗安寧路 59 號地下至 3 樓珈琳中英文幼稚園及珈琳幼兒園（裕豐大廈）

2. 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就讀以下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九龍深水埗興華街西 6 號荔枝角天主教小學三年級
- (2) 香港新界沙田圓洲角路 8 號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四年級

3.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芳樓 1 字樓 100-109 室仁濟醫院盧李佩貞紀念工場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